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部湾公证处公告

珠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海旅游集团银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将其应向贵公司支付的项目款本金合计人民币捌万贰仟陆佰贰拾玖元玖角壹分(小写：¥82,629.91)提存到本公证处。

本处已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6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向贵公司寄送了《领取提存款通知》和《领取提存款补充通知》，现再次以公告方式通知贵公司，请自2025年6月18日起五年内，持经提存人北海旅游集团银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核盖章的以下材料到本处办理提存款领取手续：营业执照、项目请款函、《银滩中路路面改造工程B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五方竣工验收意见书、第三方结算价、财评结算价、发票。联系电话：18177947737(郭丽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部湾公证处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